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劉松藩即劉蔡雲卿之遺產管理人

劉政林即劉蔡雲卿之繼承人

劉政宏即劉蔡雲卿之繼承人

劉玲玲即劉蔡雲卿之繼承人

上三人共 楊婷琪

同代理人 (稽徵所)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01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0000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	088-NA-0000000-0	1	1	